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 (Hong Kong)

榮譽顧問：

葉劉淑儀
行政會議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邵家輝
立法會議員
謝偉銓
立法會議員
謝偉俊
立法會議員

業界顧問：

鄭振輝
張錦釗
何照基
何國成
施維進
司徒榮德
譚志華
蔡國輝
王志鴻

聯盟成員：

環保工程商會
中港澳環衛總商會
香港清潔商會
特區清潔商協會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香港殺蟲業協會
環境服務從業員工會

幹事會成員：

召集人
甄瑞嫻
副召集人(清潔業)
鄭業釗
副召集人(廢物處理業)
邱培林
秘書長
陳聰惠
司庫
簡振丞
培訓及教育總監
蔡炳然
幹事
馮耀宗
敖孟童
周威廉
余煒邦
黃詩傑

法律顧問：

簡家驄律師

檔案編號：EC2311291

致：各環境衛生服務公司同業

各位同業友好：

有關：**垃圾收費 應對不能承擔責任的運作建議**

本聯盟於11月28日主辦的業界大會2023暨幹事就職典禮已圓滿舉行，感謝各出席者支持。

今次業界大會聚焦即將實施的垃圾收費法例，有幸獲得環保署多位官員蒞臨講解條例的配套及最新發展，與會者對條例因此更認識了解，獲益良多。

會上有同業反映業界及客戶現時對條例認識仍然模糊，對如何落實垃圾收費的運作模式存疑。為釋除業界的疑慮，本聯盟在現場講解運作模式時有以下重點內容：

業界不能承擔的責任：

1) 合約「全包」垃圾收費

- 垃圾收費約為清潔費的三成至五成不等，「全包」會增加合約成本，嚴重影響資金周轉。
- 違反「污染者自付」的立法原意。
- 要承擔處理違法垃圾不當的法律責任。

2) 代購指定袋

- 要承擔墊支風險。
- 要負責運送及存倉，加重行政工作負擔，額外開支約為15%。

3) 無償的額外人手運作

- 需要增加人手或加長現職工人工時以配合執法。
- 人力市場人手短缺，請人困難，或需聘用散工，成本增加。
- 必須根據實際運作情況，調派人手增援，向客戶要求增加相應費用。

應對不能承擔責任的運作建議方案：

環保署有明確指引：物管公司/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不應要求清潔公司承擔或墊支任何「指定袋/標籤」或「入閘費」。但承辦商若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仍被客戶要求服務合約「全包」垃圾收費或代購指定袋時，為減輕公司的墊支風險，承辦商必須採取「去風險化」措施如下：

- 1) 所有有關垃圾收費的項目都要另開帳戶獨立處理，與服務合約帳戶完全分割。除了清晰顯示「代支」金額外，亦方便各方查閱垃圾收費的數據及監管。
- 2) 要求客戶先付兩個月按金，其中包括垃圾收費的金額及不少於 15% 的服務行政費。
- 3) 依照環保署所訂立的付款期限，每月的垃圾收費賬單數期為 30 天。如逾期未付，可將按金沒收來抵消已墊支的費用；相關的垃圾收費服務或代購亦會隨即停止而不需任何通知。

本聯盟希望同業能借鑒以上重點，在配合客戶落實垃圾收費條例實施的同時，亦應保障自身公司的權益，避免承擔難以估計的財務風險。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人(手機號碼：6496 6998)或本聯盟秘書處(電話：3112 0993)。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
召集人



甄瑞嫻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